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

料内衬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5805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0225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319969892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TUAM2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立学	2017035130352013133194000316	BH009574	左立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左立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9574	左立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DTUAM2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1-1

副本编号: 1-1-1-1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技术
咨询服务; 检测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施
工;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及配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一锋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技术
咨询服务; 检测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施
工;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及配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4日至 2049年07月1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二环20号河北师

大科技园A座113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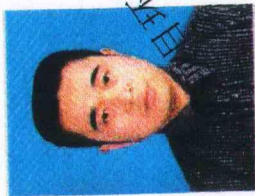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田野 执业

500班课内村

姓名：左立学

证件号码：13 [redacted] 3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201313319400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此件仅限于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环评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1008014810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左立学

社会保障号码：130108199507011233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6505828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5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5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2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328.13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3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36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655.56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750.00	12	12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09	933.33	9	9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0-200411	600.00	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12-200412	1665.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06	1665.00	6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200512	1765.00	6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06	1765.00	6	6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0612	1875.00	5	5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1-200611	3972.97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3	3676.75	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200704	3536.63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5-200712	2250.00	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6-200706	55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200707	2325.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8-200708	380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9-200709	1671.82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0-200710	47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1-200711	2553.13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1	4147.5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2-200802	3152.5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3-200803	22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4-200804	23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5-200805	477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06	577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200807	266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2600.00	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0-200810	435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11-200811	4611.36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1	2585.52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2-200902	2544.32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3-200903	312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200908	2320.00	3	3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06	282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07	3020.00	1	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9-200912	3283.07	4	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3283.07	8	8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12	2682.36	4	4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02	2682.36	2	2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3-201112	2200.00	10	10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1	2200.00	1	1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2-201202	2400.00	1	1	石家庄国大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201712	2849.35	1	1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4	2849.35	4	4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2	3263.30	6	6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1	11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202009	2836.20	1	1	河北尊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1	11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06	3042.05	1	1	河北尊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4	3245.40	4	4	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202212	3473.25	8	8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0	3726.65	10	10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202312	3726.65	2	2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9	3920.55	9	9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8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109-89-02-6810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9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 25 米处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45 分 59.067 秒，北纬：38 度 6 分 20.8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29 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59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 25 米处，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南侧 3500m 的滹沱河，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指标作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M_{2.5}约束性指标应满足《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约束性指标要求，其他常规因子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p> <p>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水质不恶化作为地下</p>
---------	---

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本次评价将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后文分析，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周围环境有利趋势，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量，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技改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和处置措施。综上本项目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现有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已在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29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

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5）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能管控行业；本项目属于在现有厂区内技改项目。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25米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7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底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在天津干渠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控区	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p>	<p>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拟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行运输。</p>	符合

		<p>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销、湿法脱销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p> <p>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土壤环境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p> <p>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p>	符合
自然资源	水资源	<p>一般管控区：</p>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能源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p> <p>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p>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p>	<p>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p>	符合

		<p>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11	<p>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2、具备条件的水泥企业需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p> <p>3、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加强橡胶、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和制药企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工序采取集气罩周边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收集效率，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和密闭</p>	符合

	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转运符合要求； 本项目冷却水 循环使用。	
2、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保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工序采取集气罩周边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收集效率；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和密闭转运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对于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组合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处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符合
3、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3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符合性分析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符合，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能源为电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	符合，本项目所有产污环节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方式，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塑料颗粒，表面光洁，无粉尘产生；本项目拟采用的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各工序配备的风量及风速满足要求； 本项目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进行投料；废吸附	

	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剂由密闭包装袋收集储存，并建立了储存台账。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符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31mg/m ³ 低于 30mg/m ³ ；本项目环保设备去除效率可达到 95%，根据预测，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008mg/m ³ 低于 2mg/m ³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符合，本项目涉 VOC 物料主要为 PE 树脂形态为固体颗粒，采用密闭包装储存，采用密闭包装进行转移和输送；主要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了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和车间地面进行硬化。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符合，本项目拟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进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行运输,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机械运输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本项目拟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and 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 and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 VOCs 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 and 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液体原辅料、含 VOCs 有机废水等。本项目 VOCs 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5、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and 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 and

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无需进行原辅料替代。

6、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2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3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并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5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可燃性气体	符合
6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取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

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无需进行原辅料替代。

加强塑料制品产、销、用管理。划定重点区域，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稳妥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严禁生产销售厚度不符合规定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内衬袋，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项目；本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29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 25 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45'59.067"，N: 38°6'20.833"。项目东侧为石家庄锐源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石家庄兴昌釉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商铺，北侧为俊

杰木材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5m 的南董村。本项目在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建设意见，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南董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本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3。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均已建成，且成熟可靠，供给能力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要求。本项目不在沙区范围内。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珍稀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和环境条件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原名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为了节约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企业决定投资 2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500 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部令第 16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主要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厂房等设施，购置安装挤压造粒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用于将残次品和边角料加工成原料并回用于生产，VOCs 治理工艺由 UV 光氧+等离子变更为催化燃烧设备。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年产 500 吨塑料内衬袋。（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程分类</th> <th rowspan="2">工程内容</th> <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技改前</th> <th>技改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1 座，1 层，高度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2600m²，布置 3 台混合搅拌机、13 台吹膜机、8 台裁袋机，用于生产塑料内衬袋</td> <td>1 座，1 层，高度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2600m²，布置 8 台混合搅拌机、13 台吹膜机、8 台裁袋机、1 台挤压造粒机，用于生产塑料内衬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利旧，新增 5 台混合搅拌机、1 台挤压造粒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²，用于日常办公</td> <td>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²，用于日常办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不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宿舍 1</td> <td>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0m²，用于职工临时休息</td> <td>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0m²，用于职工临时休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不变</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高度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2600m ² ，布置 3 台混合搅拌机、13 台吹膜机、8 台裁袋机，用于生产塑料内衬袋	1 座，1 层，高度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2600m ² ，布置 8 台混合搅拌机、13 台吹膜机、8 台裁袋机、1 台挤压造粒机，用于生产塑料内衬袋	车间利旧，新增 5 台混合搅拌机、1 台挤压造粒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不变	宿舍 1	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0m ²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	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0m ²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	利旧，不变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高度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2600m ² ，布置 3 台混合搅拌机、13 台吹膜机、8 台裁袋机，用于生产塑料内衬袋	1 座，1 层，高度 5m，钢结构，建筑面积 2600m ² ，布置 8 台混合搅拌机、13 台吹膜机、8 台裁袋机、1 台挤压造粒机，用于生产塑料内衬袋	车间利旧，新增 5 台混合搅拌机、1 台挤压造粒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不变																		
	宿舍 1	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0m ²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	1 座，1 层，高度 4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60m ²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	利旧，不变																		

	宿舍2	1座, 1层, 高度4m,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170m ² ,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	1座, 1层, 高度4m,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170m ² , 用于职工临时休息	利旧, 不变
	门卫室	1座, 1层, 高度4m,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90m ² , 用于管理人员和车辆出入	1座, 1层, 高度4m,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90m ² , 用于管理人员和车辆出入	利旧, 不变
储运工程	库房1	1座, 2层, 高度8m, 钢结构, 建筑面积1600m ² , 用于暂存原料和成品	1座, 2层, 高度8m, 钢结构, 建筑面积1600m ² , 用于暂存原料和成品	利旧, 不变
	库房2	1座, 1层, 高度4m, 钢结构, 建筑面积1000m ² , 用于暂存产品	1座, 1层, 高度4m, 钢结构, 建筑面积1000m ² , 用于暂存产品	利旧,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满足项目需求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满足项目需求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生产采用电加热, 办公室取暖由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经1套UV光氧+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新增造粒工序: 将现有1套UV光氧+等离子装置更换为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水治理	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不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不变
	固废治理	废包装、残次品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和残次品处理措施由集中外售改为回用于生产; 新增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其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	1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6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年产 500 吨塑料内衬袋。

表 6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名称	产能	
塑料内衬袋	500t/a	塑料内衬袋	500t/a	不变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7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混合搅拌机	--	3	8	利旧 3 台，新增 5 台
2	吹膜机	--	13	13	利旧
3	裁袋机	--	8	8	利旧
4	挤压造粒机	--	0	1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聚乙烯颗粒 (线性 7050)	t/a	210	200	减少 10t/a，外购，颗粒状，每袋 25kg，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聚乙烯颗粒 (1F7B)	t/a	310	300	减少 10t/a，外购，颗粒状，每袋 25kg，汽车运输进厂，库房储存
2	新鲜水	m ³ /a	660	660	不变，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3	电	万 kW·h/a	40	42	新增 2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半透明，手感似蜡，密度 0.86~0.96g/cm³；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熔点为 100-130℃，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满

足项目需求。

现有工程设备冷却用水量 $4\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补充量 $0.2\text{m}^3/\text{d}$ ，循环水量 $3.8\text{m}^3/\text{d}$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量，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综上，本项目技改后新鲜水用量仍为 $2.2\text{m}^3/\text{d}$ ，即 $660\text{m}^3/\text{a}$ 。

(2) 排水

现有工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表 9 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m^3/d)	新鲜水用量(m^3/d)	循环水量(m^3/d)	损耗水量(m^3/d)	产生量(m^3/d)	排放量(m^3/d)	排放去向
1	设备冷却用水	4	0.2	3.8	0.2	3.8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2	2	0	0.4	1.6	0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6	2.2	3.8	0.6	5.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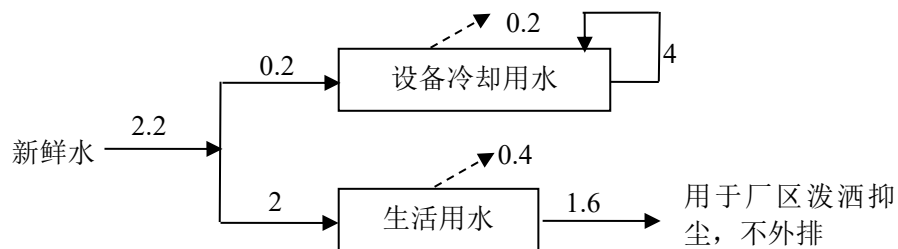


图 1 给排水水平衡图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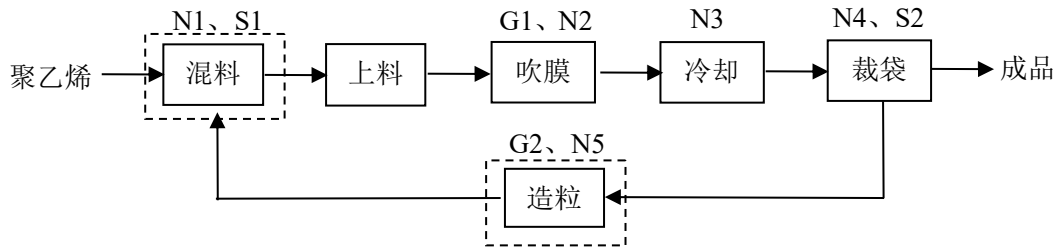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5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库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宿舍、门卫室和办公室位于厂区西部。项目整体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生产安全便于管理。厂区平面布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如下：



--- 技改涉及内容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人工将外购的不同规格的聚乙烯颗粒按照比例加入混合搅拌机内，然后密闭搅拌机，启动机器将物料搅拌均匀。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塑料颗粒物，表面光洁，无粉尘产生。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混合搅拌机产生的噪声 N1；废包装 S1。

(2) 上料

将搅拌均匀的物料加入到吹膜机料斗内。

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3) 吹膜

物料经吹膜机电加热至 180℃左右后熔融，通过机头吹膜成型。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吹膜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吹膜机产生的噪声 N2。

(4) 冷却

塑料膜经风冷后冷却定型。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冷风机时产生的噪声 N3。

(5) 裁袋

冷却后的塑料膜经裁袋机按照一定的规格尺寸进行裁切，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裁袋机产生的噪声 N4；残次品和边角料 S2。

(6) 造粒

残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加入到挤压造粒机内，经电加热熔融，由机头挤出并切成颗粒状，经风冷后成为塑料颗粒。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造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2；挤压造粒机产生的噪声 N5。

表 10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环保措施
废气	G1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密闭
废水	W1	设备冷却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职工生活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间断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1~N5	生产设备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N6	环保设备风机			
固废	S1	混料工序	废包装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裁袋工序	残次品和边角料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过滤棉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09年6月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6月24日取得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15年7月27日企业名称由“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并取得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项目企业名称变更的复函》（藁环评[2015]17号）；

2017年9月29日取得原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2-361号）。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3199698924001X，有效期：2020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UV光氧+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ZXHJ2023090209），DA001废气排放量为7300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20.07mg/m³，运行时间4800h/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702t/a。环保设备去除效率按67.2%计，收集效率按90%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37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37t/a。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939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即排放浓度≤60mg/m³。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合计）：0.939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2）废水

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ZXHJ2023090209），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残次品、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要求。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

1、现有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为“1 套 UV 光氧+等离子装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效果差，不符合当前环保要求。

2、现有危废间标识牌未更新。

整改措施：

1、本次技改将现有“1 套 UV 光氧+等离子装置”更换为“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间标识牌进行更换。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进行判定。					
	表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8	70	11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4	35	12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84	160	115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需要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云环检字[2021]第 1146 号）中的监测点位韩辛庄村的监测数据，该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距本项目 25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韩辛庄村；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非甲						

烷总烃监测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时间分别为 2 时、8 时、14 时、20 时，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表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韩辛庄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730~830	2000	36.5~4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南侧 3500m 的滹沱河。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水质状况优。

3、声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董村，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南董村；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1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根据《检测报告》（HBSF-H-20240012），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13 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现状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噪声	南董村▲1	2024.8.29	昼间	52.5	60	达标
			夜间	43.4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南董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 25 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45'59.067", N: 38°6'20.833"。经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南董村	114.765651	38.105673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W	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及《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南董小学	114.763924	38.105225	师生	大气环境		W	170	
南董镇中学	114.763130	38.105757	师生	大气环境		W	240	
藁城职业中学	114.762315	38.105437	师生	大气环境		W	31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董村。

表 1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南董村	W	2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6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吹膜、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边界任意1h平均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NH₃-N 等废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设锅炉，不涉及 SO₂、NO_x 等废气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DA00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即排放浓度≤60mg/m³。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技改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7300m ³ /h	4800h/a	2.102t/a
技改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0000m ³ /h	4800h/a	2.880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技改前总量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2.102t/a。

项目技改后总量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2.880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77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工程内容较为简单，主要为安装设备，不存在土建等施工。项目施工期较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而消除，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问题。</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运输设备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安装减振装置，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采取入棚操作。</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有组织排放废气</p> <p>本次技改不涉及吹膜工序，产品产量不变，其污染物产生量保持不变，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及前文分析，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76t/a。</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再生塑料粒子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05 克/吨-原料，本项目技改后残次品和边角料产量约为 19t/a，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p> <p>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以新带老）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膜、造粒工序共设 14 个集气罩，平均每个集气罩集气面积 0.15m²，总集气面积 2.1m²，集气罩吸风口最低风速按 1.0m/s 计，则需风量为 7560m³/h，本项目环保设备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项目风量需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环保设备去除效率为 95%，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4800h/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42t/a，产生速率为 0.446kg/h，产生浓度为 44.625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7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2.231mg/m³；</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kg/t-产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量为 0.238t/a，产生/排放速率为 0.050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表 A.1 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边界任意 1h 平均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18-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吹膜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142	44.625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10000	90	95	是	2.231	0.022	0.107	DA001

表 18-2 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坐标 ($^{\circ}$)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面积/ m^2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	114.76	38.10	60	2600	5	4800	非甲烷	0.050	0.238

车间	6638	5816					总烃		
----	------	------	--	--	--	--	----	--	--

表 1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4.766354	38.105610	15	0.5	14.15	100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会超过 5min。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现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后，企业应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企业需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可靠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表 20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t/a)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损坏	非甲烷总烃	0.446	44.625	5min	2次	0.00007	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4) 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排放浓度≤6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边界任意1h平均浓度≤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³	
	厂内			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应收尽收，且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声源与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噪声值约 7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以上，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噪声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系原点。

表 22 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机	/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	40	13	1.5	5	66	24	20	46	1
2		混合搅拌机	/	80/1		46	13	1.5	5	66	24	20	46	1
3		混合搅拌机	/	80/1		52	13	1.5	5	66	24	20	46	1
4		混合搅拌机	/	80/1		58	13	1.5	5	66	24	20	46	1
5		混合搅拌机	/	80/1		64	13	1.5	5	66	24	20	46	1
6		混合	/	80/1		70	13	1.5	5	66	24	20	46	1

		搅拌机			连接、 厂房 隔声 等措 施													
7		混合搅拌机	/	80/1		76	13	1.5	5	66	24	20	46	1				
8		混合搅拌机	/	80/1		84	13	1.5	5	66	24	20	46	1				
9		吹膜机	/	75/1		35	18	1.5	5	51	24	20	31	1				
10		吹膜机	/	75/1		40	18	1.5	10	55	24	20	35	1				
11		吹膜机	/	75/1		45	18	1.5	10	55	24	20	35	1				
12		吹膜机	/	75/1		50	18	1.5	10	55	24	20	35	1				
13		吹膜机	/	75/1		55	18	1.5	10	55	24	20	35	1				
14		吹膜机	/	75/1		60	18	1.5	10	55	24	20	35	1				
15		吹膜机	/	75/1		65	18	1.5	10	55	24	20	35	1				
16		吹膜机	/	75/1		70	18	1.5	10	55	24	20	35	1				
17		吹膜机	/	75/1		75	18	1.5	10	55	24	20	35	1				
18		吹膜机	/	75/1		80	18	1.5	10	55	24	20	35	1				
19		吹膜机	/	75/1		85	18	1.5	10	55	24	20	35	1				
20		吹膜机	/	75/1		90	18	1.5	10	55	24	20	35	1				
21		吹膜机	/	75/1		95	18	1.5	5	51	24	20	31	1				
22		裁袋机	/	70/1		40	23	1.5	10	50	24	20	30	1				
23		裁袋机	/	70/1		46	23	1.5	15	46	24	20	26	1				
24		裁袋机	/	70/1		52	23	1.5	15	46	24	20	26	1				
25		裁袋机	/	70/1		58	23	1.5	15	46	24	20	26	1				
26		裁袋机	/	70/1		64	23	1.5	15	46	24	20	26	1				
27		裁袋机	/	70/1		70	23	1.5	15	46	24	20	26	1				

28	裁袋机	/	70/1	76	23	1.5	15	46	24	20	26	1
29	裁袋机	/	70/1	84	23	1.5	15	46	24	20	26	1
30	冷风机	/	90/1	50	30	2	10	46	24	20	26	1
31	冷风机	/	90/1	80	30	2	10	70	24	20	50	1
32	挤压造粒机	/	75/1	65	30	1.5	10	55	24	20	35	1
33	循环冷却系统	/	85/1	68	30	1.5	10	65	24	20	45	1
34	风机	/	90/1	35	13	1.5	5	76	24	20	56	1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e、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7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42	60	50	达标
3	西厂界	35	60	50	达标
4	北厂界	31	60	50	达标

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31~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本次技改主要新增5台混合搅拌机和1台挤压造粒机，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24 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保护目标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董村	9	52.5	43.4	52.5	43.4	60	50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m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边角料、残次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其他固废属于一般固废。

混料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代码为 900-003-S17, 产生量为 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不新增。

裁袋工序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和边角料,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代码为 900-003-S17, 产生量 19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技改后残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减少 1t/a。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活性炭填装量为 1t (2m³)。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后进行脱附, 可重复使用, 更换频次为 1 年 1 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 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 900-039-49, 由双层编织袋收集并密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 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 900-041-49, 由双层编织袋收集并密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属于 HW50 废催化剂, 代码 900-049-50, 产生量为 0.01t/a, 由塑料桶收集并密闭, 暂存于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产生量仍为 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治理措施
混料工序	废包装	1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裁袋工序	残次品、边角料	19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0.2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催化剂	0.01	危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原料库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为 12m²，储存能力为 20t。

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危险固体废物

表 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物理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1a	固态	非甲烷总烃	T	用双层塑料袋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1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1a	固态	非甲烷总烃	T	并密封，暂存于危废间	置	0.2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1	1a	固态	非甲烷总烃	T	由塑料桶收集并密闭，暂存于危废间		0.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使用的收集容器和包装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设置警示标志，按相关要求进行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表 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	6m ²	袋装	6t	1a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桶装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④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且浓度较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部分依托现有工程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满足防渗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29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	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宿舍及厂区空地	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以切断污染途径，有效阻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废物属于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表 30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1.21	50	0.0242
项目 Q 值Σ			0.0242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性。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

等环境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e.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三本帐一览表

表 31 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39	0.001	0.595	0.345	-0.594
废水	/	/	/	/	/	/
固废	废包装	1	0	0	1	0
	残次品和边角	20	0	1	19	-1

	料					
	废活性炭	0	1	0	1	+1
	废过滤棉	0	0.2	0	0.2	+0.2
	废催化剂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5	0	0	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以新老)+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冷胶采用密封方式储存和转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边界任意1h平均浓度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厂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m}^3$ 、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不新增)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不新增)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底部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库房地面采用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 cm/s；</p> <p>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宿舍及厂区空地地面采用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c.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p>e.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本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装置，加强日常监管和监测，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及废气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p> <p>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p> <p>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损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准的请，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p> <p>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p> <p>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识牌上沿距地面 2m。</p> <p>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 监测口规范化</p> <p>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p> <p>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界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 5m/s 以上。</p> <p>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少于</p>
--------------	--

80mm，采样孔管厂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3) 采样平台规范化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2m 高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 1.2-1.3m。

采样平台应设永久性的电源。平台上方应建有防雨棚。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不安全通道。

(4)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5)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6)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⑥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如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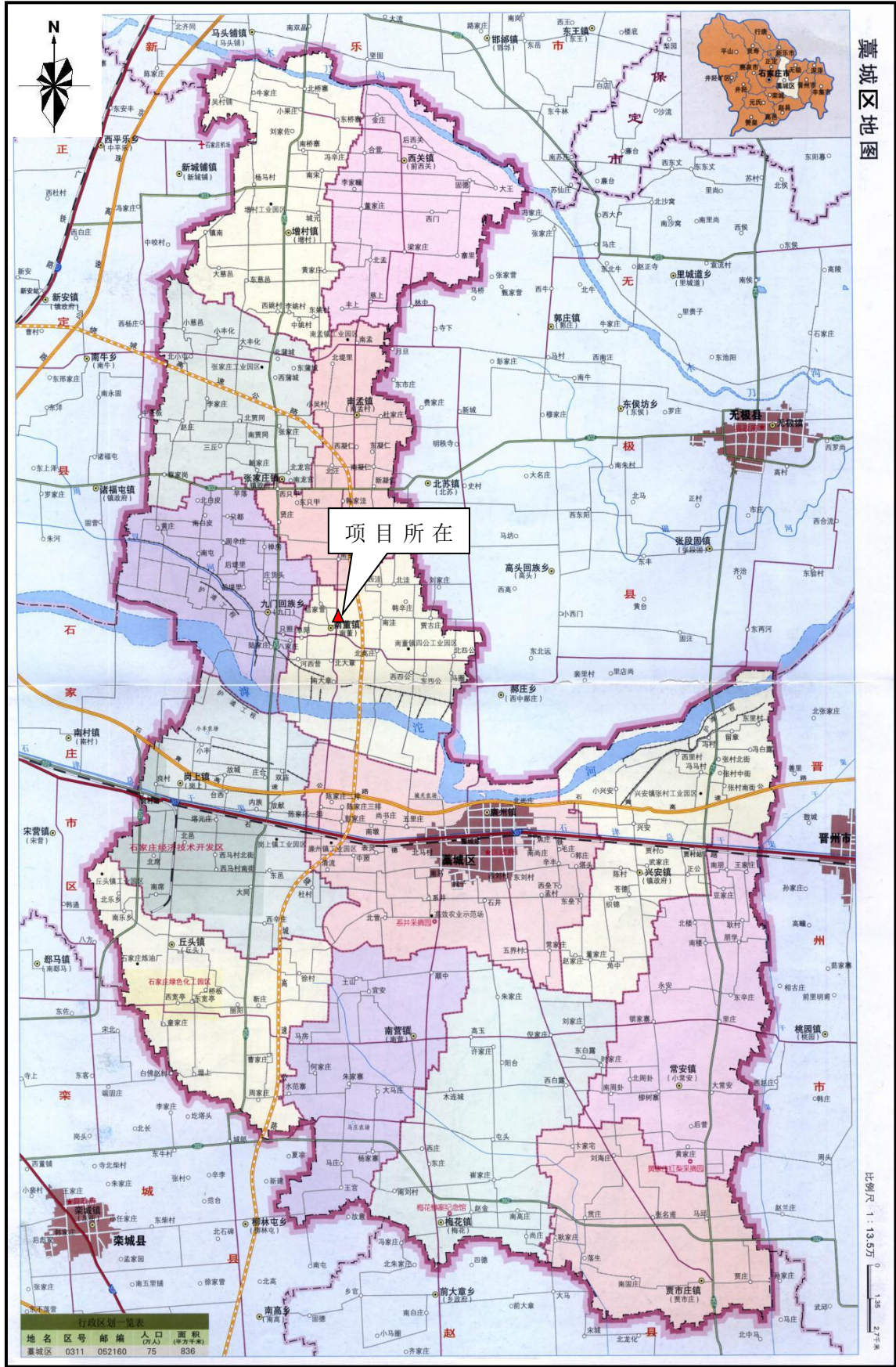
六、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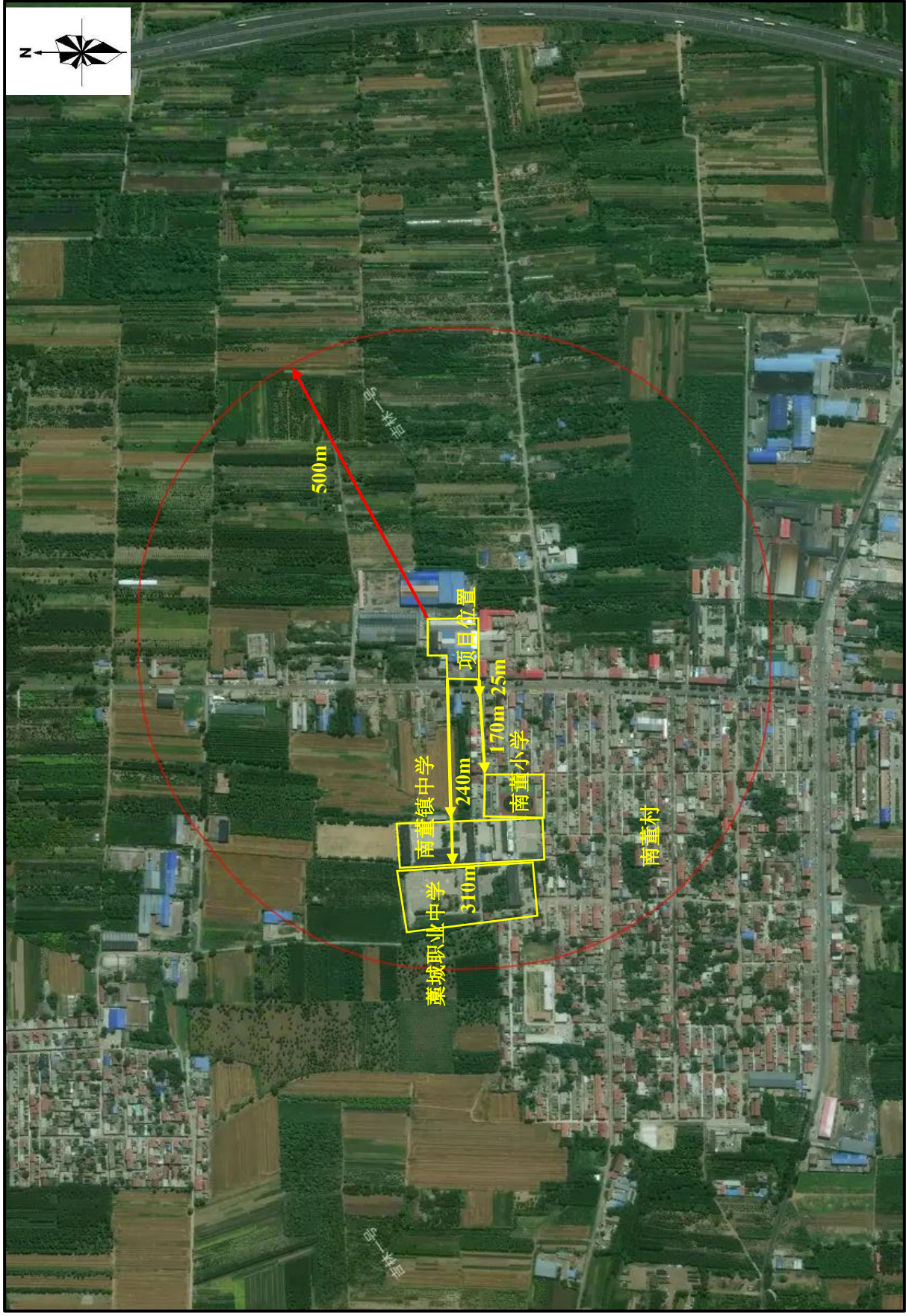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39	/	/	0.001	0.595	0.345	-0.594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1	/	/	0	0	1	0
	残次品和边角 料	20	/	/	0	1	19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1	0	1	+1
	废过滤棉	0	/	/	0.2	0	0.2	+0.2
	废催化剂	0	/	/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	/	/	0	0	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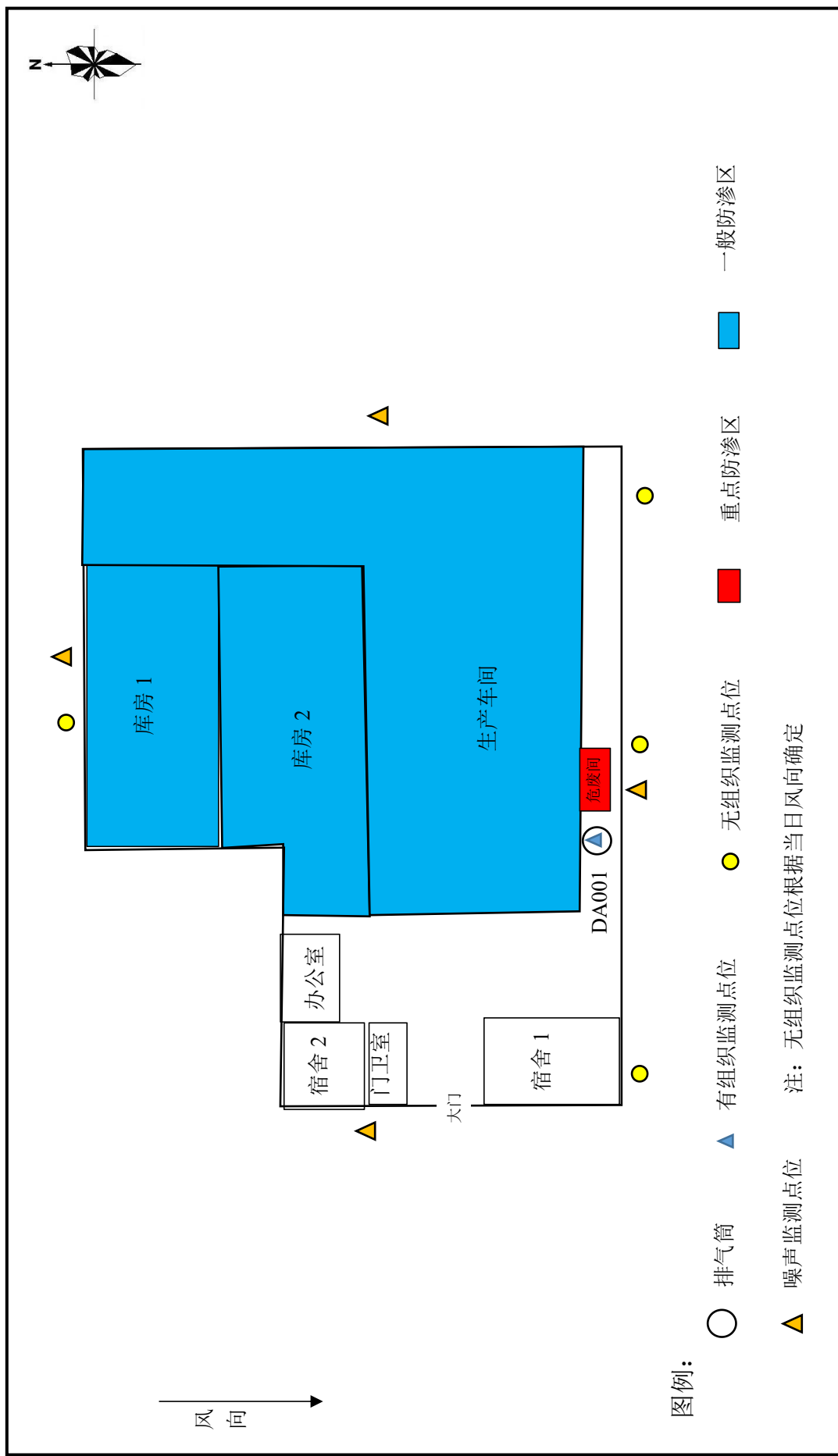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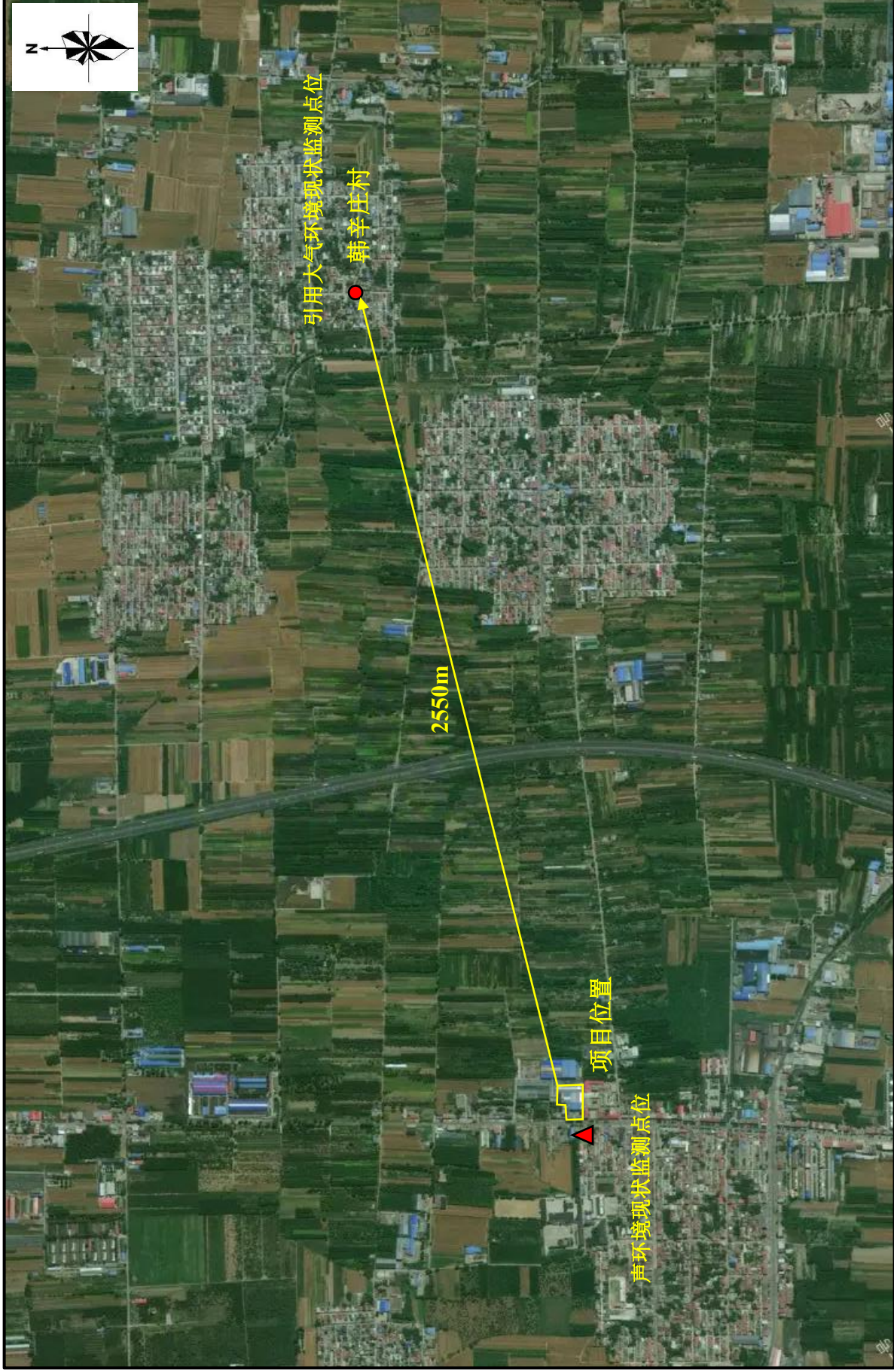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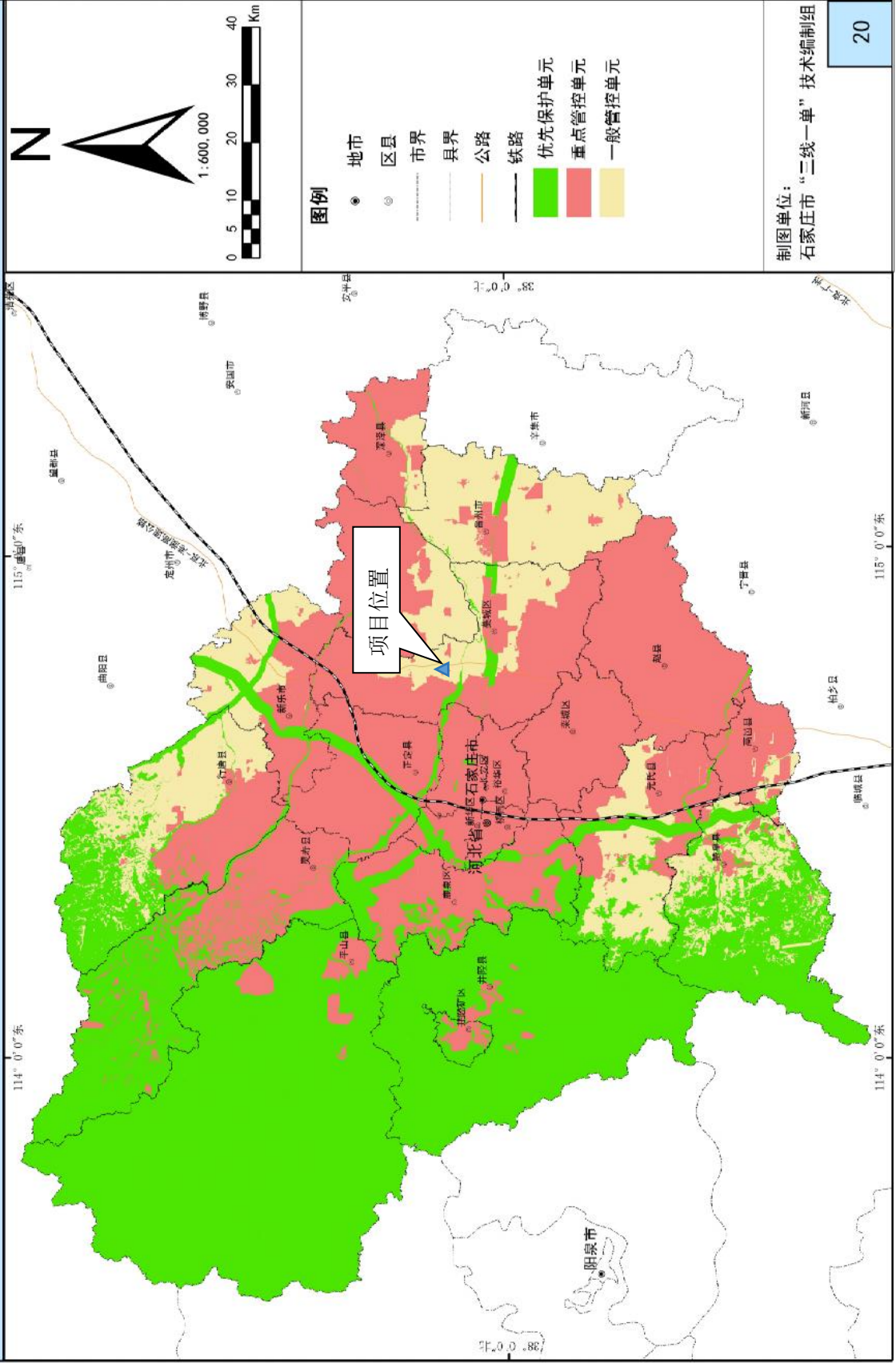
附图 4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与现状监测点位关系示意图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温馨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年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信息自企
 业立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报送。
 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3199698924

名称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北500米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不含医用)、橡胶制品(不含医用)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7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2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25米处。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利用现有厂房等设施，购置安装挤压造粒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用于将残次品和边角料加工成原料并回用于生产，VOCs治理工艺由UV光氧+等离子变更为催化燃烧设备。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8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530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8-130109-89-02-681052

附件2 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建设的意见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位于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25米处，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东侧为石家庄锐源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石家庄兴昌釉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商铺，北侧为俊杰木材厂。该企业属于合规企业，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拟投资2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等设施，购置安装挤压造粒机、混合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技改后，仍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

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我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刘利

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人民政府

2024年08月20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
技改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位于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25米处，东侧为石家庄锐源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石家庄兴昌釉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商铺，北侧为俊杰木材厂。该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7.5亩）。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设行为，需办理合法规划用地手续后动工。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4年8月21日



审批意见:

一、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内衬袋项目，厂址位于藁城市南董镇南董村村北 120 米处，厂区西侧为藁果公路，隔路为临街门市，北侧为俊杰木材厂，南侧为存子瓷粉厂，东侧为顺子铁厂。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手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自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将加热工序置于密闭的厂房内，控制加热温度，减少异味的无组织排放。

四、项目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经我局检查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经办人: 张娜 孟颖 23/6

张娜 23/6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藁环验[2017]2-361号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项目于2009年6月24日通过了原藁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经现场核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河北建林验字(2017)第(1067)号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我局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李亚丹 路才学

李亚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3199698924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
北500米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31996989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藁环评[2015]17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 内衬袋项目企业名称变更的复函

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项目变更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不改变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材料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项目的企业名称由“石家庄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7日





1902120500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HJ2023090209

项目名称:

常规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报告声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私自修改、转让、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本报告涂改、页数不全均无效，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4. 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5. 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由委托方提出的检测项目及点位，本单位仅对委托检测内容负责。
7.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结果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9.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10.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注：本页不计在报告总页数内。

本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福保产业园东区 3#-1-705

联系电话：022-89545933 邮政编码：300380

现场采样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人员	监测日期	采样(监测)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加热工序排气筒 进口	杨庆景、刘恩玉	09月02日	18:03-18:13
	2	加热工序排气筒 出口	杨庆景、刘恩玉	09月02日	18:25-18:35
	3	加热工序排气筒 进口	杨庆景、刘恩玉	09月02日	18:45-18:55
	4	加热工序排气筒 出口	杨庆景、刘恩玉	09月02日	19:05-19:15
	5	加热工序排气筒 进口	杨庆景、刘恩玉	09月02日	19:25-19:35
	6	加热工序排气筒 出口	杨庆景、刘恩玉	09月02日	19:45-19:55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监控点 #1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18:00-19:00
	2	无组织监控点 #2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18:00-19:00
	3	无组织监控点 #3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18:00-19:00
	4	无组织监控点 #4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18:00-19:00
	5	无组织监控点 #1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19:10-20:10
	6	无组织监控点 #2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19:10-20:10
	7	无组织监控点 #3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19:10-20:10
	8	无组织监控点 #4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19:10-20:10
	9	无组织监控点 #1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20:20-21:20
	10	无组织监控点 #2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20:20-21:20
	11	无组织监控点 #3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20:20-21:20
	12	无组织监控点 #4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20:20-21:20
	13	无组织监控点 #1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21:30-22:30

无组织废气	14	无组织监控点 #2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21:30-22:30
	15	无组织监控点 #3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21:30-22:30
	16	无组织监控点 #4	李元艺、张宏	09月02日	21:30-22:30
噪声	1	1# 南厂界	杨庆景、刘恩玉	09月02日	21:05-21:15 22:03-22:13
	2	2# 西厂界	杨庆景、刘恩玉	09月02日	21:23-21:33 22:17-22:27
	3	3# 东厂界	杨庆景、刘恩玉	09月02日	21:40-21:50 22:32-22:42

本页以下空白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北 500 米处	
检测日期	2023.09.02~2023.09.03	
检测项目	见后页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09.07	

2 概述

受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02日对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常规监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监测依据

3.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4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车间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

本页以下空白

5 监测内容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净化方式	备注
加热	加热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个	15m	/	/
加热	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3个	15m	/	/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4 个	/
无组织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4 个	/
无组织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4 个	/
无组织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4 个	车间界

5.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氟聚合物气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	完好	含运输空白样品 1 个
氟聚合物气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7	完好	含运输空白样品 1 个

本页以下空白

6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YQ-10173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0021 KB-6D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20022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YQ-10173 KB-6D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20062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10056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YQ-10058 P6-8232型风向风速仪 YQ-10098	/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人员: 参加监测人员均经过上级监测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7.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7.3 监测过程: 监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中煦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二版)要求, 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7.3.1 废气: 采样气路气密性良好, 布点准确; 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空白样。

7.3.2 噪声: 在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声级计,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本页以下空白

8 监测结果

8.1 废气监测结果

加热工序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6.55×10 ³	6.63×10 ³	6.71×10 ³	6.63×10 ³	/	/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4	61.2	60.0	61.2	/	/	
	排放速率	kg/h	0.409	0.406	0.403	0.406	/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7.24×10 ³	7.30×10 ³	7.36×10 ³	7.30×10 ³	/	/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48	19.96	20.77	20.07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411	0.1459	0.1529	0.1466	/	/	
	去除效率	/	/	/	/	67.2%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 烷 总 烃	无组织监控点 #1	mg/m ³	1.19	1.26	1.11	1.18	1.26	2.0	是
	无组织监控点 #2	mg/m ³	1.27	1.13	1.18	1.28	1.28	2.0	是
	无组织监控点 #3	mg/m ³	1.09	1.16	1.28	1.16	1.28	2.0	是
	无组织监控点 #4	mg/m ³	1.53	1.54	1.58	1.55	1.58	4.0	是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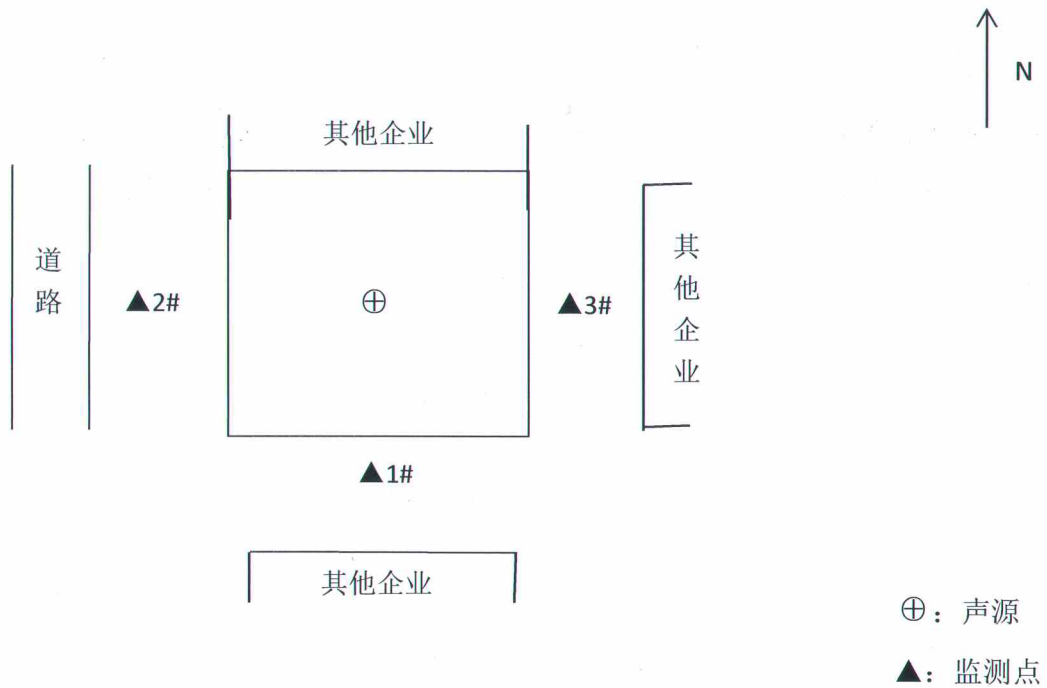
8.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 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南厂界	昼间	55	60	是
2# 西厂界	昼间	57	60	是
3# 东厂界	昼间	54	60	是
1# 南厂界	夜间	46	50	是
2# 西厂界	夜间	47	50	是
3# 东厂界	夜间	45	5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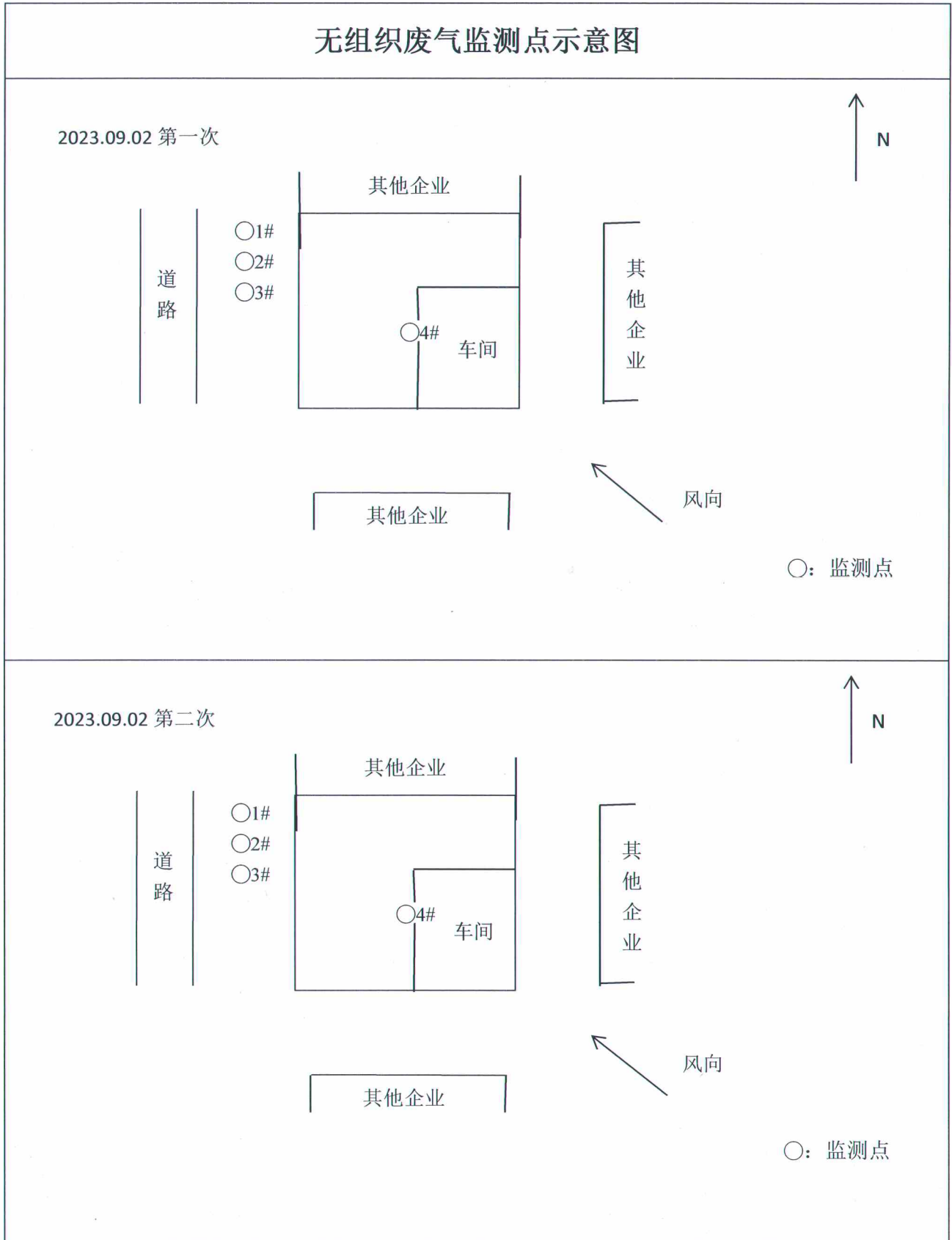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公用, 无法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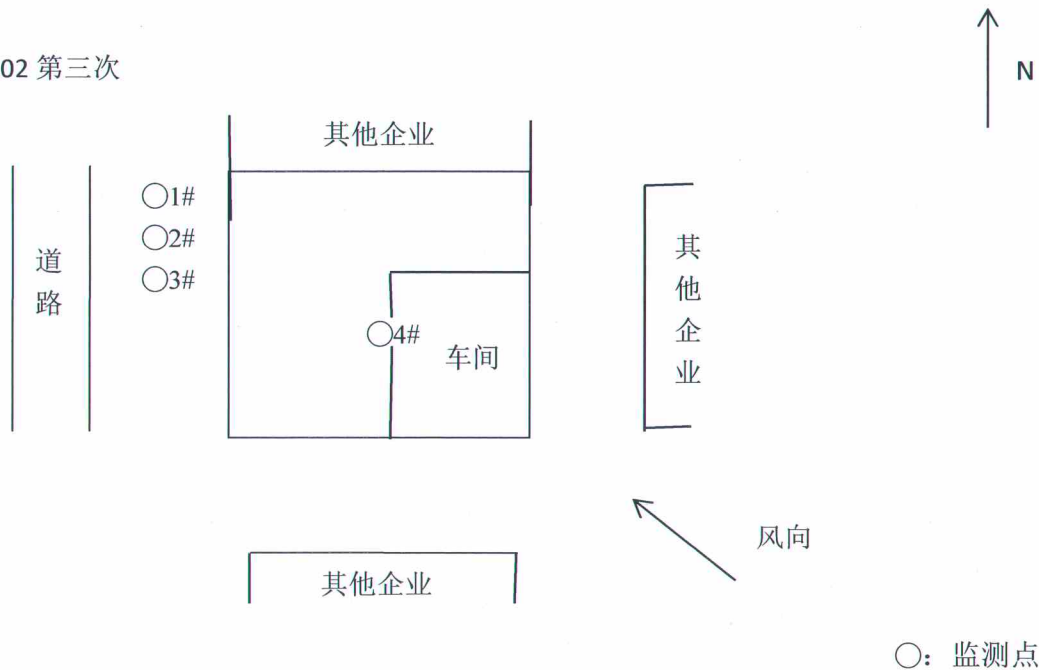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8.3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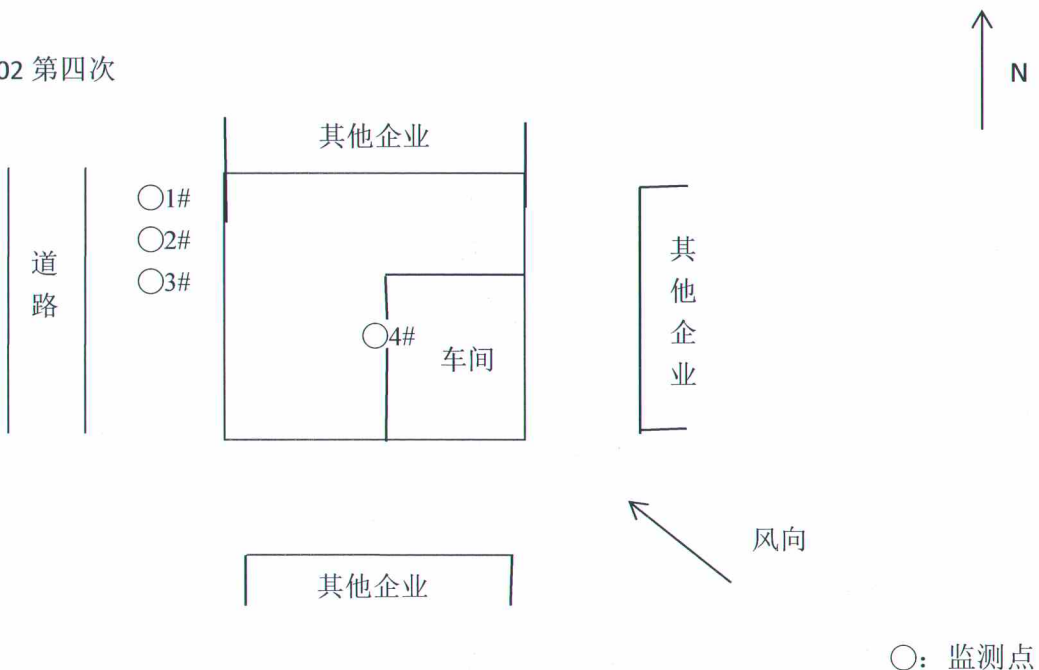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2023.09.02 第三次



2023.09.02 第四次



8.4 无组织气象监测结果

气象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RH)
2023.09.02	第一次	28.5	1.4	东南	100.4	53.4
	第二次	27.8	1.4	东南	100.4	57.7
	第三次	25.4	1.4	东南	100.3	59.1
	第四次	24.0	1.4	东南	100.2	60.3

报告结束



190312342250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2日止

检测报告

云环检字[2021]第 1146 号

项目名称: 藁城区南董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

委托单位: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月14日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ongYuan Yun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报告编制: 张月霞

报告审核: 张月霞

报告签发: 张月霞

签发日期: 2022.1.14

检测单位信息

检测单位: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26 号 1 号楼五层、六层

电 话: 0311-85015185

E-mail : hbgyyc@sina.com

邮 编: 050091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董镇人民政府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藁城区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环境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分析
采样日期	2021.12.21-2021.12.29
采样人员	王明强、田晓策、殷捷、兰宇州、李健、朱辰光、屠维康、冯柳杰
分析日期	2021.12.21-2022.1.7
分析人员	耿丹、朱佳康、杨艳伦、任倩倩、邢柳青、李倩、王苏、潘静、苗春雷、李婷、赵红星、郭少达、郭林溪、吴彩端、柳坤然、孟一赐、王培培
生产工况	/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环境空气）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设备、型号、编号
1	西四公村	小时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 4 次/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YH-374、 YH-375 真空箱采样器 /ZC-2//YH-241
			甲苯、二甲苯		
			甲醛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7 天, 1 次/天	
2	韩辛庄村	小时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 4 次/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YH-372、 YH-373 真空箱采样器 /ZC-2//YH-242
			甲苯、二甲苯		
			甲醛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7 天, 1 次/天	

表 2-2 检测内容一览表（土壤）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光华木业 E: 114°48'16.61" N: 38°5'56.63"	0~0.5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 险管控标准（试 行）》中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 氨氮+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甲醛 +pH	检测 1 天, 1 次/天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干、少量根系、无异物
		0.5~1.5m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潮、无根系、无异物
		1.5~3m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潮、无根系、无异物

续表 2-2 检测内容一览表（土壤）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2	正森化工 E: 114°49'14.03" N: 38°5'36.35"	0~0.5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 险管控标准（试 行）》中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 氨氮+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甲醛 +pH	检测 1 天, 1 次/天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干、无根系、无异物
		0.5~1.5m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干、无根系、无异物
		1.5~3m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潮、无根系、无异物
3	瑞特泵业 E: 114°49'25.10" N: 38°5'26.54"	0~0.5m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干、少量根系、无异物
		0.5~1.5m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潮、无根系、无异物
		1.5~3m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潮、无根系、无异物		
4	规划南侧西四公 村建设用地 E: 114°48'29.42" N: 38°5'21.51"	0~0.2m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干、少量根系、无异物
5	规划东北部生态 协调区农用地 E: 114°48'57.41" N: 38°5'41.98"	0~0.2m	《土壤环境质量 标准农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15618-2018 ）中表 1 中 8 项 +pH+氨氮+石油 烃（C ₁₀ ~C ₄₀ ）+ 甲醛		砂壤土、团粒、黄棕色、少量 砂砾、干、少量根系、无异物
备注	1、常规 45 项包括： 重金属和无机物（7 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 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 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8 项包 括：镉、汞、砷、铅、铬、铜、锌、镍				

表 2-3 检测内容一览表（环境噪声）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北高庄村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2	金五线西侧 30m		
3	金五线西侧 60m		
4	金五线西侧 90m		
5	西九线南侧 30m		
6	西九线南侧 60m		
7	西九线南侧 90m		
8	北四公村		
9	马圈村		
10	东四公村		
11	西四公村		
12	规划北边界 1		
13	规划北边界 2		

表 2-4 样品保存状态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
环境空气	硫化氢	棕色大型气泡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臭气浓度	真空瓶，避光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密封、避光
	甲醛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氨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保存完好，密封、冷藏、避光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密封盒密封、冷藏、避光

续表 2-4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
土壤	砷、镉、铬（六价）、铜、铅、镍、 氨氮、铬、锌	聚乙烯袋、1kg/袋，密封、冷藏、避光
	pH、汞	棕 G、250ml/瓶，密封、冷藏、避光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棕 G、250ml/瓶，密封、冷藏、避光
	半挥发性有机物（10 项）、苯胺	棕 G、250ml/瓶，密封、冷藏、避光
	甲醛	棕 G、250ml/瓶，密封、冷藏、避光
	挥发性有机物（27 项）	棕 G、40ml 瓶、密封、冷藏、避光
噪声	环境噪声	现场分析
备注	G：表示玻璃瓶	

三、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表 3-1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出限/测定 下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SQP 型电子天平 /YH-077	0.001mg/m ³
2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6.2.1.1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B）	气相色谱仪 /8860/YH-343	10μg/m ³
3	二甲苯			10μg/m 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YH-066	0.07mg/m ³ （以 C 计）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099	0.001mg/m ³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100	0.01mg/m ³
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8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 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16129-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100	0.01mg/m ³

表 3-2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500/YH-059	0.01mg/kg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YH-063	0.002mg/kg	
	砷			0.01 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YH-354	1mg/kg	
	镍			3mg/kg	
	铅			10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5	挥发性有机物 (27项)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YH-341	四氯化碳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续表 3-2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5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YH-341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甲苯			1.3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续表 3-2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6	半挥发性有机物(10项)	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8860-5977B/YH-356	0.09mg/kg
		2-氯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EPA8270E)			0.02mg/kg
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8860/YH-243	6mg/kg	
8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多参数系列分析仪/DZS-706A/YH-070	仪器精度: 0.01pH	
9	甲醛	《土壤和沉积物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97-2018)	液相色谱仪/Ultimate 3000/YH-060	0.02mg/kg	
10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2/YH-100	0.10mg/kg	

表 3-3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H-15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H-15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H-154 声校准器/AWA6022A/YH-159 声校准器/AWA6022A/YH-157 声校准器/AWA6022A/YH-15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YH-162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21	2021.12.22	2021.12.24	2021.12.25	2021.12.26	2021.12.27	2021.12.28
西四公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浓度	mg/m ³	0.129	0.130	0.117	0.129	0.131	0.115	0.127
		2: 00~3: 00	mg/m ³	0.84	0.82	0.77	0.76	0.74	0.79	0.80
	非甲烷总烃	8: 00~9: 00	mg/m ³	0.84	0.82	0.78	0.75	0.73	0.75	0.79
		14: 00~15: 00	mg/m ³	0.84	0.79	0.75	0.75	0.74	0.76	0.76
		20: 00~21: 00	mg/m ³	0.81	0.78	0.74	0.96	0.75	0.78	0.75
		2: 00~3: 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二甲苯	8: 00~9: 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15: 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21: 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2: 00~3: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8: 00~9: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15: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21: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2: 00~3: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 4-1 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21	2021.12.22	2021.12.24	2021.12.25	2021.12.26	2021.12.27	2021.12.28	
西四公村	氨	2: 00~3: 00	mg/m ³	0.15	0.13	0.16	0.15	0.14	0.14	0.14	0.14
		8: 00~9: 00	mg/m ³	0.14	0.12	0.16	0.15	0.16	0.13	0.16	
		14: 00~15: 00	mg/m ³	0.16	0.15	0.12	0.14	0.14	0.15	0.14	
		20: 00~21: 00	mg/m ³	0.14	0.14	0.13	0.13	0.15	0.16	0.15	
	硫化氢	2: 00~3: 00	mg/m ³	0.005	0.004	0.004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8: 00~9: 00	mg/m ³	0.004	0.002	0.004	0.005	0.005	0.003	0.003	0.003
		14: 00~15: 00	mg/m ³	0.003	0.004	0.003	0.004	0.006	0.003	0.003	0.003
		20: 00~21: 00	mg/m ³	0.004	0.003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臭气浓度	2: 00~3: 0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 00~9: 0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 00~15: 0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00~21: 0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续表 4-1 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21	2021.12.22	2021.12.24	2021.12.25	2021.12.26	2021.12.27	2021.12.28	
韩辛庄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浓度	mg/m ³	0.134	0.146	0.126	0.132	0.141	0.140	0.146	
		2: 00~3: 00	mg/m ³	0.82	0.78	0.74	0.75	0.74	0.78	0.75	
	非甲烷总烃	8: 00~9: 00	mg/m ³	0.83	0.78	0.77	0.74	0.75	0.78	0.77	
		14: 00~15: 00	mg/m ³	0.82	0.77	0.77	0.73	0.76	0.78	0.78	
		20: 00~21: 00	mg/m ³	0.82	0.78	0.75	0.73	0.74	0.77	0.76	
		2: 00~3: 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二甲苯	8: 00~9: 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15: 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21: 00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00~3: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8: 00~9: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 00~15: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00~21: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00~3: 0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表 4-1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时段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12.21	2021.12.22	2021.12.24	2021.12.25	2021.12.26	2021.12.27	2021.12.28
韩辛庄村	氨	2: 00~3: 00	mg/m ³	0.12	0.14	0.14	0.15	0.12	0.14	0.16
		8: 00~9: 00	mg/m ³	0.14	0.16	0.13	0.13	0.15	0.16	0.15
		14: 00~15: 00	mg/m ³	0.13	0.15	0.15	0.16	0.16	0.16	0.14
		20: 00~21: 00	mg/m ³	0.16	0.16	0.14	0.15	0.14	0.16	0.16
	硫化氢	2: 00~3: 00	mg/m ³	0.006	0.005	0.005	0.006	0.002	0.004	0.004
		8: 00~9: 00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5	0.003	0.004	0.004
		14: 00~15: 00	mg/m ³	0.004	0.004	0.003	0.006	0.005	0.004	0.003
		20: 00~21: 00	mg/m ³	0.003	0.006	0.005	0.006	0.003	0.004	0.004
	臭气浓度	2: 00~3: 0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8: 00~9: 0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4: 00~15: 0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00~21: 0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表 4-2 检测结果(土壤)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2021.12.27)													
		光华木业				正森化工				瑞特泵业				规划西侧 四村建设 用地	规划东北部 生态协调区 农用地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2m	0-0.2m
镉	mg/kg	1.41	0.29	1.57	0.26	1.00	0.32	2.88	2.04	0.19	0.25	0.025	0.025	0.21	0.025
汞	mg/kg	0.070	0.036	0.027	0.035	0.039	0.052	0.045	0.037	0.021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砷	mg/kg	8.96	9.40	8.04	8.53	8.89	9.54	9.13	9.15	9.70	8.01	7.94	7.94	7.94	7.94
铜	mg/kg	30	30	28	28	36	34	71	33	32	27	21	21	21	21
镍	mg/kg	30	31	33	32	38	39	32	39	29	34	20	20	20	20
铅	mg/kg	34	24	15	19	18	28	24	34	20	41	27	27	27	27
铬	mg/kg	/	/	/	/	/	/	/	/	/	/	/	/	/	74
锌	mg/kg	/	/	/	/	/	/	/	/	/	/	/	/	/	180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6	19	19	33	7	6	28	21	16	76	16	16	76	未检出
氨氮	mg/kg	0.42	0.53	未检出	0.13	0.33	未检出	0.9	0.12	0.14	2.16	0.14	0.14	2.16	0.42
甲醛	mg/kg	1.58	3.56	1.32	2.52	3.66	1.54	0.79	1.62	1.66	1.68	1.66	1.66	1.68	1.41
pH	无量纲	7.52	7.38	7.72	7.68	7.84	7.84	7.96	7.67	8.06	8.34	8.06	8.06	8.34	7.96

续表 4-2 检测结果(土壤)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2021.12.27)													
		光华木业			正森化工			瑞特泵业			规划南侧西四公村建设用地	规划东北部生态协调区农用地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μg/kg	四氯化碳	0-0.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2m	0-0.2m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续表 4-2 检测结果(土壤)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2021.12.27)														
		光华木业			正森化工			瑞特泵业			规划南侧西四公村建设用地	规划东北部生态协调区农用地				
挥发性有机物 (27项)	μg/kg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2m	0-0.2m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 4-2 检测结果(土壤)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2021.12.27)														
		光华木业			正森化工			瑞特泵业			规划南侧西四公村建设用地		规划东北部生态协调区农用地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μg/kg	乙苯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2m	0-0.2m	/	/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半挥发性有机物(10项)	mg/kg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2-氯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续表 4-2 检测结果(土壤)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2021.12.27)											
		光华木业			正森化工			瑞特泵业			规划南侧西四村建设用地		规划东北部生态协调区农用地
单位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2m	0-0.2m	0-0.2m
半挥发性有机物(10项)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4-3 检测结果(环境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1.12.27		2021.1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高庄村	41	39	42	39
金五线西侧 30m	64	53	62	54
金五线西侧 60m	55	47	54	48
金五线西侧 90m	48	45	49	45
西九线南侧 30m	61	53	60	53
西九线南侧 60m	54	48	53	48
西九线南侧 90m	49	45	48	44
北四公村	46	39	46	38
马圈村	46	39	47	38
东四公村	47	38	46	38
西四公村	47	39	46	38
规划北边界 1	50	44	51	44
规划北边界 2	51	45	50	43
备注	昼间: 当日 06:00~当日 22:00 夜间: 当日 22:00~次日 06:00			

五、质控措施

1、环境空气

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中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土壤

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3、噪声

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4、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确认后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分析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检测环境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分析项目使用的全部标准样品均为有证标准样品,且与样品同步测定;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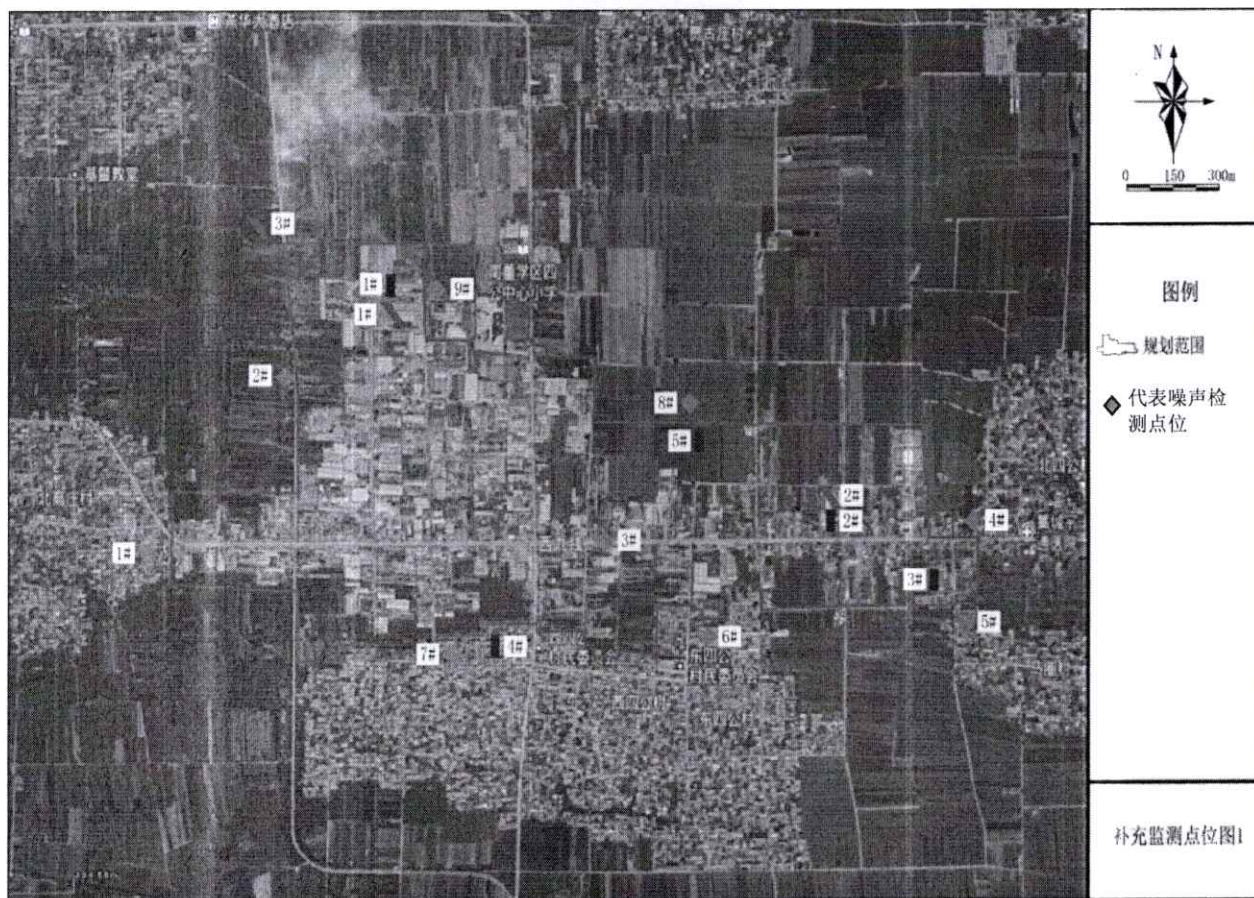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日期	时段	气象条件	风速 (m/s)
2021.12.27- 2021.12.28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1.8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1.8
2021.12.28- 2021.12.29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0.8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0.6

附表2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1	晴	北	1.7
2021.12.22	晴	东北	1.6
2021.12.24	多云	东北	2.4
2021.12.25	晴	东南	0.8
2021.12.26	晴	西	1.7
2021.12.27	晴	西南	1.8
2021.12.28	晴	西南	0.6

5
7
4



24031234384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BSF-H-20240012

项目名称：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董克纯、陈健凯

报告编写：陈健凯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审核：陈健凯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签发：孔根良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北 500 米处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08.2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奕飞 13273127837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1#南董村	---	噪声	---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103 声校准器 AWA6221B/YQD1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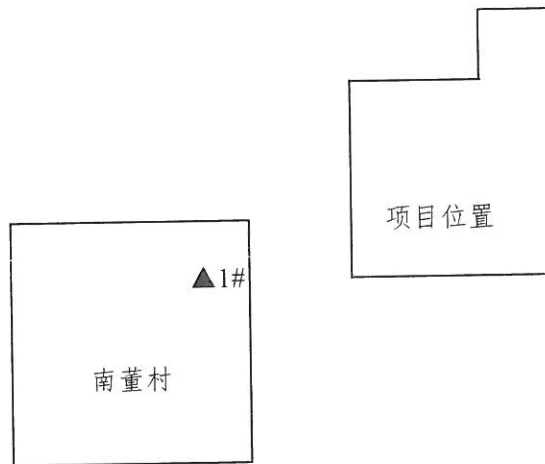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8.29	▲1#南董村	52.5	43.4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主要声源	生活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南风, 风速 1.5m/s; 夜间: 晴, 南风, 风速 1.3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南风（2024.08.29）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 3、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环评委托书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签章）：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我单位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若存在虚假，我公司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东北 25 米处，企业法人为 [REDACTED]，特此承诺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内衬袋技改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REDACTED] （签字）

2024 年 10 月 24 日